

关于苏州链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裁定受理苏州链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苏州链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施晓玲；联系电话：13862627188；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丽景 C 栋 10 楼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3 月 27 日